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聲字第50號

聲請人 李宗泯

相對人 誠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昭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拾萬元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3909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0年度重簡第98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終局裁判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予以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3909號（原案號為109年度司執字第75946號）清償票款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經本院調取前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0年度重簡字第98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。爰審酌聲請人提起之確認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、3審（本案可上訴第三審）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3年10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審理期限約需4年，爰以此為預估因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

01 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此
02 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400,000元（計算式：2,000,000
03 元×5%×4年=400,000元），此即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本
04 件確認之訴，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爰裁
05 定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07 法 官 趙 義 德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14 書 記 官 張 裕 昌